

#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教务〔2022〕52号

##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关于加强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系）：

为适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新形势，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立德树人、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方面的重要作用，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河海大学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实施办法》。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实施办法》

教务处

2022年6月24日

附件

## 河海大学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实施办法

为适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新形势，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立德树人、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1〕10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促进教学能力提升的指导意见》（苏教高〔2022〕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新时代高校建立健全基层教学组织的重要意义。结合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建设目标和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推进基层教学组织完善建设与管理机制，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功能，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建成结构合理、功能健全、运行有效的基层教学组织，有序推进学校教学运行、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促进本科教学的内涵式发展与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

### 二、建设目标与原则

**（一）目标性原则。**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以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打造教师教学发展共同体，形成课程、教材等教学资源集成优势，推动本科教学内涵发展，稳步提升本科教学质量为目标。

**（二）全覆盖原则。**所有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在编教师均须参加所在学院（学部、系）、教学单位内设的基层教学组织的日常活动。

**（三）创新性原则。**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应适应国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新形势，在组织形式、工作职责和教学功能上开拓创新，增强基层教学组织活力。

**（四）有利性原则。**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应有利于人才培养质量提高，有利于专业、课程、教材以及师资队伍建设，有利于教学运行、教学管理与提升管理效能。

### **三、建设任务**

**落实师德师风建设要求。**学习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国家高等教育改革要求，增强立德树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教师严格执行教学纪律与教学规范，树立良好的教风，践行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理念，强化导师育人、课程育人、实践育人，实现课程思政进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材教案、教学评价等。

**建设开放多元的新型基层教学组织。**创新基层教学组织载体和运行方式，依托课程（群）、学科专业、教学团队、科研团队、实验团队等，以课程（群）教学、专业建设、教学改革研究等为主题开展多元探索，做到教学环节全覆盖、教师全覆盖。鼓励跨

课程（群）、跨学科专业、跨校、跨区域、跨行业构建多层次、多学科领域、多类型的新型基层教学组织体系。探索“智能+”时代新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时空交互、功能齐备、动态开放的虚拟教研室。

**加强教学改革与研究。**鼓励教师积极开展专业、课程、教材等方面的内涵建设，参加各类教学竞赛与教学发展活动，结合教学工作实际积极申报各级各类教改研究项目课题。紧扣国家发展需求，开展具有前瞻性的教学研究与教学实践活动，促进专业转型升级，探索新的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实施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项目式探究式研究型教学，开展综合性、多元化评价，提升课程的高阶性、创新型和挑战度。

**建立教学能力全生命周期培养体系。**根据教师教学成长成长期、探索期、发展期和成熟期不同阶段的特点，制定相应的教学能力建设规划和重点举措。严格落实新教师培训制度、集体备课制度、同行听课制度等，鼓励青年教师加入学术研究和教学名师团队，开展青年教师传帮带工作，为青年教师、新入职教师指派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能力较强的教师担任教学工作导师，进行“一对一”帮扶培养。严把新教师开课试讲关、教学质量关，组织名师公开课和青年教师教学观摩课，有计划地组织教师开展教学培训、教学法研讨、访学交流、创业实践等工作，加强组织内外教师间的教学协作与交流，培育教学理念先进、风格鲜明的教学名师。

**加强教学资源建设。**紧跟教育信息化步伐，提升教师信息技术的能力水平，建设一批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数字教材，开展多种形式的线上线下混合教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打造精品教学资源库、优秀教学案例库、优秀教师研训资源库等，为教师提供教学能力建设在线示范课程、专业指导、专题讲座、多媒体课件等优质教学资源。做好优秀教材、教学资源的宣传与推广，强化跨校、跨区域使用，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

**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通过教学技能工作坊、名师大讲堂等形式，打造具有河海特色的教师教学能力建设品牌活动。充分发挥国家级、省级优秀教学名师（团队）、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带头人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广富有成效的人才培养模式、课程教学方法等典型，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形成可供借鉴推广的经验和模式。

#### **四、建设要求**

基层教学组织是保障教师更好地从事各项本科教学工作、增进教师教学协作、提升教师教学水平的重要平台。

##### **（一）组织管理**

教务处负责对各单位基层教学组织整体工作情况进行综合管理和定期考核。各单位应根据文件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基层教学组织，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和实施方案，将每位专任教师编入相应的基层教学组织，从日常管理、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质量监控、教学研究与改革等方面综合评价，实施分类管理。

## **（二）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任职要求**

各基层教学组织应设 1 名主要负责人，在学院（学部、系）领导下，全面负责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其任职条件为：

（1）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2）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

（3）长期从事本科教学工作，有丰富的教学工作经验，教学效果好，教学改革成果突出。

（4）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公道正派。

（5）专业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课程（群）类、教学改革研究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三）基层教学组织设立程序**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实行申报备案制。各学院（学部、系）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统筹规划，对于符合设置条件的基层教学组织，经学院论证通过，并发文后设立，报教务处备案。

# **五、组织保障**

## **（一）政策保障**

学校加大对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政策、经费支持力度，定期开展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考核以及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选活动，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 **（二）考核激励**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列入教学评估、专业评估的重要观测点，作为教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通过氛围营造、典型激励等机制，促进各单位把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摆在人才培养的重要位置，确保基层教学组织有序运行，发挥实效。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七、本办法由河海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

河海大学教务处  
录入： 李佳

2022年6月24日印发  
校对： 丁小庆

---